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62號

原告 林滄海

訴訟代理人 王世華律師

原告 林玉華

吳太平

林金盆

林政賢

陳美玲

林炎輝

李芯羆

陳添火

上九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曾茗妮律師

被告 久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梁吉旺

前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平義律師

孫天麒律師

後一人

訴訟代理人 於知慶律師

鄭羽秀律師

李威霖律師

許丕駿律師

被告 陳綺華（原名陳鳳樺）

周兆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兆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 一 人  
06 法定代理人 陳一葦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三人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11 張百欣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  
13 下：  
14 主 文  
15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  
19 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0 明、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  
21 之人為當事人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  
22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5  
23 款、第7款固定有明文。該項旨在保護被告之利益及防止訴  
24 訟之延滯，故如原告於訴狀送達後，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25 訴，倘被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  
26 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  
27 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  
28 終結者等，依同條第1項第1、2、3、5、7款之規定，應許原  
29 告變更或追加之。然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  
30 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  
31 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

01 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  
02 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  
03 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  
04 即屬之。判斷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  
05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考慮被告之防禦權是否受到不  
06 利益及在訴訟之過程，准予為訴之變更、追加後，原來已經  
07 進行過之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有無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及價  
08 值（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1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0日起訴時原係依系爭債務清償  
10 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19至24頁）及系爭補充協議書（見本  
11 院卷(一)第25至32頁），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12 （下同）3億6,405萬元；及其中2億元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  
13 111年1月29日止按年息5%計算，並自111年1月30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及其中1億6,405萬元自111  
15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以及3,570  
16 萬2,500元之違約金與該違約金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  
1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  
18 第10、11頁），嗣於本院於112年3月30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  
19 後，始於112年6月7日以民事準備(四)狀（見本院卷(二)第5至14  
20 頁）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之規定，  
21 追加原證8號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152至167頁）及原證9號  
22 投資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168至419頁）為請求權基礎，請  
23 求被告等連帶清償3億6,405萬元借款債務，然經核原證8號  
24 協議書及原證9號投資協議書與系爭補充協議書、系爭補充  
25 協議書之當事人並非相同，且彼此係完全獨立之不同法律關  
26 係，前後請求所涉及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且證據資料迥  
27 異，難期於追加後訴訟中予以利用，復有礙原訴訟之防禦及  
28 訴訟之終結，亦無其他情事變更或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之  
29 情，且被告亦不同意原告訴之追加，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  
30 明，難認其追加之訴為合法，應予駁回。

3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鍾雯芳